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56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徐禎翊

被告 鍾榮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497號，下稱刑案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971號，下稱附民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3元，及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免由兩造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於113年6月20日接獲持卡人即訴外人鄭春惠投訴其所申辦之原告銀行卡號5240*****5111號信用卡（下稱系爭信用卡）1張遭他人盜刷，原告同日協助其完成申報掛失及換卡，被害人並於同年7月11前往原告銀行提出信用卡客戶疑義帳款投訴表及聲明書（聲明卡片遺失、無此消費），持卡人於遺失前遭密集盜刷共計12筆消費款，共計48,441元，根據原告銀行之信用卡契約第17條第3款規定，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需自付盜刷消費款之自負額3,000元，商店退款2,413元，其餘消費款原告根據信用卡使用契約之約定墊付給消費商店。

01 (二)現經警查獲被告於113年6月19日11時11分許，在屏東縣屏東
02 市廣東路和勝利東路某處，拾得被害人所申辦之系爭信用
03 卡，仍持該卡刷卡支付費用，故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
04 請被告賠償之等語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43,028元，
05 及自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06 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二、被告則以：其拾得系爭信用卡消費僅有起訴書記載之2筆消
08 費款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0 (一)原告主張被害人系爭信用卡遺失遭盜刷12筆，共計消費款
11 48,441元，雖提出被害人客戶疑義帳款投訴表及聲明書、卡
12 片資料、消費明細佐證之（附民卷第7-19頁），然原告主張
13 被害人系爭信用卡之12筆消費款中，被告僅使用刷卡以下二
14 筆：

15 1.於113年6月19日11時11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16 00號之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加油站，盜刷系爭信用
17 卡，致該加油站店員陷於錯誤，而為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
18 -0000號自用小客車加入價值300元、約9公升之汽油。

19 2.於113年6月19日12時42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
20 000號之麥當勞餐廳第395分公司（夢時代餐廳），盜刷系爭
21 信用卡，致不知情之店員陷於錯誤，而交付價值133元之餐
22 點1份予被告。

23 (二)被告前述行為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
24 本院114年簡字第970號刑事判決，判處被告3罪，並應執行
25 拘役45日，得易科罰金在案，有刑事判決可稽（本院卷第9-
26 14頁），本院並調閱前述刑事卷審閱無誤。

27 (三)原告主張12筆消費款，既然僅有前述2筆是遭被告盜刷所
28 為，則該消費款共計433元，由被告依法賠償之，核屬有
29 據；其餘部分，無法證明是被告所為，故原告之請求於法無
30 據，應駁回之。

31 (四)綜上所述，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
01 付433元，及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8日起（按
02 附民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28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附民卷第
03 25頁之送達證書可參，依法於114年8月7日發生送達效力）
04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5 准許，其餘部分於法無據，應駁回之。

06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
07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
0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（原告就勝訴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
09 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
10 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，無
11 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故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）。本件係
12 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
13 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而
14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收裁判費，且本件於審理過程，並
15 無支付其他費用，是本件無訴訟費用免由兩造負擔之，併此
16 敘明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8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19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21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23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24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5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27 書記官 鄭美雀